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 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创伤救治设备采购项目A、C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组成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导动态心电图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动态血压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十二导动态心电图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无锡天一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烟萧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